

96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96年1月12日至22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 TEL 886-2-23210281 FAX 886-2-23935711 <http://www.ntnu.edu.tw/aa/aa4>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95 年 12 月 22 日
- 簡章發售：96 年 12 月 29 日 ~ 96 年 1 月 22 日
- 報名期間：96 年 1 月 12 日 ~ 96 年 1 月 22 日
- 寄准考證：96 年 2 月 15 日前
- 試場公告：96 年 3 月 22 日
- 考試日期：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術科及口試日期依簡章規定。
- 錄取放榜：96 年 4 月 24 日，並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申請複查：96 年 5 月 10 日前
- 正取生報到：96 年 5 月 13 日
- 寄發備取生報到通知：96 年 5 月下旬（備取生依通知之規定報到）
- 遞補期限：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簡章發售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本校 **警衛室** 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 50 元。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 簡章購買時間：95 年 12 月 29 日~96 年 1 月 22 日（函購：12 月 29 日~1 月 15 日）
- 本校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洽詢電話：02-23210281 轉 252~256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電話：02-23210281 轉 252~256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電話：02-23210281 轉 252~256

設計研究所

班別及招生名額		設計教學班 20 名
上課時間		暑期
報考資格		取得中等學校廣設科、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美術科、美工科、室內設計科、生活科技(工藝、技藝科)或資訊、電腦相關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該科累計滿二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如有疑義,由本所認定。
甄試項目	筆試科目 (30%)	設計概論(滿分為 100 分)
	書面資料 審查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 2. 自傳 3. 專業報告或著作 4. 研究計畫 5. 其他相關特殊表現或作品集 <p>滿分為 100 分,以上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並於報名時準備一份,連同報名表格繳交。</p>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筆試。
聯絡資訊		<p>電話：(02)2364-6507 (葉碧華助教)</p> <p>網址：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p>
附註		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一份,證明所繳資料皆非偽造或他人製作作品(切結書格式不拘),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依據：95年12月13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修業期限與上課時間

一、修業期限：2至4年或2至4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或2暑期。

二、上課時間：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暑期班：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貳、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後，連同簡章規定相關表件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方式於報名期間內寄達，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簡章報名、自行送件或採用其他方式報名者，本校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自96年1月12日起至96年1月22日止，逾期恕不受理。為避免因網路塞車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三、收件地址：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進修推廣部大樓）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參、簡章

所有表件均得自行下載或列印，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者，始須購買簡章。

一、簡章下載：本簡章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及進修教務組之網站，進入請點選「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或下載。

二、簡章購買：每份新台幣50元整。

(一) 發售時間：自96年12月29日至96年1月22日止。

(二) 發售方式：

1. 現場購買：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警衛室。

(上午6時至晚上10時)

2. 函購：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函購「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1) 郵局小額匯票50元整（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大型信封（約B4規格）一個，貼足回郵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每份約10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寄至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警衛室，未附齊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

※如需函購，請於96年1月15日前寄達指定地點，並請自行斟酌郵件往返所需時間，如因逾期延誤報名，本校不予負責。

肆、報名資格

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校長：

- 一、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班】）專任教師，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服務滿2學年以上（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教師、軍訓及護理、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及兵役年資）。
- 三、須符合各系所報考班別之特別規定（本簡章第拾壹條）。

註：1. **特殊教育學系報考資格**為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應具備之離校年數或工作經驗年資，不得與各班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重複計算。

3. 任教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以96年7月31日為計算截止日。

4. 學校行政各班「報考資格」欄內「行政工作」係指：

校長、主任（處、室、部、館、科）、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高職40班以上之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61班以上之學校）。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各系所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系所名稱	報名費	書面資料 審查費	面試費	術科 考試費	報名費 合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300 元				1,300 元
美術學系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音樂學系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其他系所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二）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費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二、繳費方式：限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切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須另扣手續費）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

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二) 至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取得繳款帳號並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1. 請備妥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該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別名稱及聯絡電話。
2. 請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並將帳號註明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於1月20日前將該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號碼：(02)2393-5711、(02)2365-7293。
3. 待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4. 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陸、報名手續

- 一、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帳號。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index.php>

- 二、繳費

考生需先繳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約30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需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二) 身心障礙考生若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並於報名期間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 (三) 考生請輸入96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

告知。傳真號碼：(02)2393-5711、(02)2365-7293。

(四) 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來電洽詢：(02)2321-0281 轉 252~256。

四、郵寄報名資料

本次考試應備資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之，**應備證件影本請縮印為 A4 大小**，所有資料請備妥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之，裝入信封內掛號郵寄(請自行上網下載信封封面)至 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備審。**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事後補件。**應備資料如下：

- (一)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 (二) 網路填寫資料後列印之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請貼妥照片，報考人須親自簽章)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 (四) 學歷（力）證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持 <u>國外學歷</u> 報考之考生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結書」乙份(附錄五)
<u>同等學力考生</u> —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u>同等學力考生</u> —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u>同等學力考生</u> —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p><u>同等學力考生一</u>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p>	<p>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u>同等學力考生一</u>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p>	<p>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u>同等學力考生一</u>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p>

(五) 經歷證件：請檢視所繳證明文件是否合於各系所之規定。

1.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影印本)
2. 「進修同意書」正本(請用簡章內所附同意書)，請依同意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3. 實際任教(兼任行政工作)年資證明：
 - (1) 現任職學校之年資以同意書為準。
 - (2) 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離職證明影印本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或合約書)影印本。
 - (3)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印本。
 - (4) 申請學校行政各班者，除繳交(1)、(2)、(3)、項規定之文件外，須另附兼任行政工作之歷年派令或聘書影印本。

(六) 書面資料審查表(請用簡章內附錄八之表格)及證明文件：請填寫審查表並繳交各班規定之資料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年資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簽名處請務必簽名。證明文件及著作必須與報名資料併寄，否則不予處理。**

(七)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其他證件或資料。(請在網路下載列印之信封封面註明證件名稱)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別、選考科目或報考身分。**報名時所需繳納之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明確註明之，並自附合適尺寸之信封(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各系所將於96年7月底以前退還。

- (二) 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不予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並將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三) 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者。
 -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4)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 (5)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超過報名期限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2.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6 年 3 月 15 日前填妥附錄六「退費申請書」，並檢具原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扣除審查行政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4 月底退還。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報名本次考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如逾 2 月 22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網址詳如本簡章第貳條、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或於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撥考生服務電話：(02) 2321-0281 轉 252~256 洽詢。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以便查驗。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含筆試、術科考試及面試)
 - (一) 考試日期：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考試時間表」。

(二) 考試地點

1. 考試地點位於本校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2. 試場安排及位置於96年3月22日公布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3. 各班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詳見附錄四「考試時間表」。

二、複試依照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三、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複試名單預訂於96年4月3日起，由各系所以信函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複試者，並另於各系所網站公布，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 (二)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三)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四、建議交通方式

- (一) 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295、662、672、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 (二)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4號門「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八分鐘。

玖、錄取與放榜**一、錄取**

- (一) 各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之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各系所班別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總成績相同時，根據本簡章內(第拾壹條)各系所規定事項附註欄所訂比序優先順序依次評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如正取生最後一名，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且無法以本條第二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之；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 本考試口試、術科考試或筆試應考科目，其中有任何一科(項)零分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五) 本考試錄取名單除依本簡章所訂放榜時間於本校公告外，並另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如於96年5月4日前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請即電洽(02)2321-0281轉252~256查詢或申請補發。考生如因信封地址填載不實或地址錯誤，或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且未洽本校補發，致逾報到時限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報到當天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

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七）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6 年 4 月 24 日公告，並可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及進修教務組網站查詢。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成績單

成績單預定於 96 年 4 月 27 日前寄發，考生若逾 96 年 5 月 4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2）2321-0281 轉 252~256 查詢或申請補發。

四、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96年5月10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或以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考生亦可上網自行下載），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得分、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五、錄取者注意事項

（一）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四）96 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如下，入學後各項費用得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1. 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如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跨班、跨組、跨系之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2. 雜費：每一暑期（學年）6,000 元。

3. 電腦使用費：每一暑期（學年）600 元。

4. 圖書費：每一暑期（學年）200 元。

5. 材料設備費：依各系所自訂之收費標準繳交。

6. 論文指導費：依規定於畢業暑（學）期繳交。

拾、附註

- 一、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當事人並應自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二、本考試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可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休學中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本考試錄取者倘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經查屬實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考試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5 月 10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訴案件倘未具名，一律不予處理。
- 六、本校有住宿場所可供暑期班新生申請預約。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資格，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報考大學博士班資格，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作答區內作答、或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0月11日本校9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組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組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考試時間表 (96年3月25日 星期日)

一、教學碩士

系 所 別	8：00	8：10—9：50	10：20—12：0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預備	健康行為科學	學校衛生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公民教育	語文
政治學研究所		法學緒論	社會科學總論、教育法規
國文學系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	
化學系		普通化學	化學教育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班)		運動教育學	運動科學概論
美術學系(*詳備註)		中外美術史	教案設計
音樂學系		音樂理論	音樂教材教法
設計研究所		設計概論	
工業教育學系 (電機電子教學班)		電子學與電工學	

備註：美術學系術科考試於3月25日下午1時40分至6時舉行，考試地點於筆試前3天公布於美術學系及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網站。(詳細內容，請參閱該系簡章內容)。

二、學校行政碩士

系 所 別	8：00	8：10—9：50	10：20—12：00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班)	預備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科學概論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	圖書館利用教育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班)		技職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行政班)		特殊教育概論	

三、特教教學碩士

系 所 別	8：00	8：10—9：50	10：20—12：00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預備	特殊教育	英文

※複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至各系所網址查詢或參見各系所簡章內容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 96 學年度_____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報考系所班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 已繳費但郵寄報名資料超過報名期限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或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96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96年3月15日前。

※ 繳費收據 或 轉帳明細表 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繳費收據 或 轉帳明細表 正本黏貼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座位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學系 研究所	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上課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96 年____月____日	複查人簽章： 複查日期：96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6年5月10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座位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5. 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座位號碼：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 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2.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3.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4.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著作等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心得報告等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2.			
總 分			

- 註：1. 請依各系所規定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雙線右側各欄請勿填寫。
 2. 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系所主任：_____ 審查小組負責人：_____

填表人簽名 _____

初 審：_____ 複 審：_____

學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學校行政、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報考系所班別：		系 所	班，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 目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 目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 目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校 長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96 年 月 日

- 註：1.本同意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3.申請學校行政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4.其餘任教科目及兼任行政職務欄請**蓋空白章**。
 5.本表請填列實際任教年資，服兵役、留職停薪等年資請勿列計。
 6.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須出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須出具該校(園)董事會之同意函。
 7.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學校負法律責任。

96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每份工本費50元。

二、發售方式：

I.現場購買：

1.日期：自96年12月29日起至96年1月22日止。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警衛室」。

II.函購：

1.日期：自96年12月29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

2.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1) 郵政匯票50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大型回郵信封（約B4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10元、限時17元、限時掛號37元。

每份約10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3.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321-0281轉252~256

傳真：(02) 2393-5711

網址：<http://www.ntnu.edu.tw/>